

新北市永和區私立新佳美幼兒園 114 學年下學期收退費標準

一、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收費項目 | 金額 | 收費期間 | 用途說明 |
|---|---|---|---|
| | 大、中、小班 | | |
| 學費 | 18000 元 | 一學期 | 係指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 雜費 | 6800 元 | 一個月 | 係指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1500 元 | 一個月 係指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 | 活動費 | 200 元 | 一個月 係指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
| | 午餐費 | 1500 元 | 一個月 1. 係指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 | 點心費 | 1500 元 | 一個月 2.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 | 交通費 | 雙趟 1800 元 單趟 1000 元 | 一個月 係指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為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1320 元 (暫不收費) | 一個月 1.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2. 放學時間為 16:30-17:30 3. 延長照顧時間為 17:30-18:20(月收)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自付額度，應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數額辦理。 | 一學期 幼兒團體保險費。 |
| | 其他 |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 |
| 行政作業費 | 1. 係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辦理行政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2. 行政作業費，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應於幼兒進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 3. 倘於教保服務機構新學期起始日前無法就讀，最晚請於 1 月 1 日以前告知，逾期將酌收行政作業費 1500 元。 | | |
| 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 | | |
| 三、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 | | |

四、第一點及第二點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目及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有前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

五、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應符合前四點規定。

| | |
|--------|--|
| 退 費 | <p>一、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之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p> <p>(一) 學費及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繳交費用。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二。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退還三分之一。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不予退費。 <p>(二) 保險費以外之代辦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2、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3、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 |
| | <p>二、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請假者，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之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2、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3、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 <p>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三、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幼兒，若未乘坐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本園核定交通費每趟退 40 元整，即單趟五日退還 200 元整，雙趟五日退還 400 元整。</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園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以 6 個月計。2. 幼兒於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3. 平安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定代為辦理收取費用。4.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 | |

本園依照 113 年 6 月 19 日新修訂之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實施如下：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始予退還上課日數之費用，即每月午餐費 1500 元及點心費 1500 元，本園核定每月上課天數以 20 天計，每日退 150 元整。